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授信进展暨接受关联方 无偿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5亿元(含)已有贷款、尚未收回的担保等)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公司授信予公司实际发生的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该事项已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授信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深圳市支行签署了《总授信融资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其中非专项授信额度5,000万元),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同时,建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控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签署了《最高授信额度合同》,为建华控股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非专项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该担保事项不影响担保费用,无滞纳金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建华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栋先生与其兄弟许新先生共同控制的其他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接受关联方的无偿担保,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建华控股反担保,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授信担保主要内容
1.授信担保内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授信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累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17,000万元。

三、授信担保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10月17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区海德一路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C栋3402

4.法定代表人:廖家方

5.注册资本:385,760,040.7元

6.经营范围:汽车用吸收式发动机、车载CD、车载VCD、车载DVD含GPS)液晶显示屏一体机、车载智能终端、汽车自动驾驶系统及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云计算软硬件、物联网智能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开发、咨询、投资内外实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限制的项目审批事项)7.许可经营项目:汽车用吸收式发动机、车载CD、车载VCD、车载DVD含GPS)液晶显示屏一体机、车载智能终端、汽车自动驾驶系统及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云计算软硬件、物联网智能设备的生产。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330,383,530.32元,总负债102,085,666.59元,净资产1,228,297,863.73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779,804.24元,净利润17,954,978.65元。(以上均为母公司单体数据)

8.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生效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金额为7,5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贷款本金及按贷款金属租赁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本金)、利息、资金占用费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实现债权的费用、主债权项下担保合同项下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等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本次担保事项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是建华控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属于接受关联方的无偿担保,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建华控股反担保,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降低了公司融资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5.2025年年初披露的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4月4日,公司向建华控股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的担保,担保事项属于接受关联方的无偿担保,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建华控股反担保,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6.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34,357.7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2.37%。其中:(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9,357.76万元;(2)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母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3)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金额为0.00万元;(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起诉或败诉而承担担保金额,亦无涉及被起诉、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独立监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监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授信进展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不会对关联关系方造成不利影响。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深圳市支行签署的《总授信融资合同》

2.建华控股与工商银行深圳市支行签署的《最高授信额度合同》

3.《第五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6月05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5亿元(含)已有贷款、尚未收回的担保等)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公司授信予公司实际发生的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该事项已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授信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深圳市支行签署了《总授信融资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其中非专项授信额度5,000万元),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同时,建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控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签署了《最高授信额度合同》,为建华控股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非专项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该担保事项不影响担保费用,无滞纳金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建华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栋先生与其兄弟许新先生共同控制的其他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接受关联方的无偿担保,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建华控股反担保,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授信担保主要内容
1.授信担保内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授信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累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17,000万元。

三、授信担保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10月17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区海德一路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C栋3402

4.法定代表人:廖家方

5.注册资本:385,760,040.7元

6.经营范围:汽车用吸收式发动机、车载CD、车载VCD、车载DVD含GPS)液晶显示屏一体机、车载智能终端、汽车自动驾驶系统及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云计算软硬件、物联网智能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开发、咨询、投资内外实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限制的项目审批事项)7.许可经营项目:汽车用吸收式发动机、车载CD、车载VCD、车载DVD含GPS)液晶显示屏一体机、车载智能终端、汽车自动驾驶系统及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云计算软硬件、物联网智能设备的生产。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330,383,530.32元,总负债102,085,666.59元,净资产1,228,297,863.73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779,804.24元,净利润17,954,978.65元。(以上均为母公司单体数据)

8.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生效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金额为7,5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贷款本金及按贷款金属租赁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本金)、利息、资金占用费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实现债权的费用、主债权项下担保合同项下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等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本次担保事项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是建华控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属于接受关联方的无偿担保,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建华控股反担保,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降低了公司融资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5.2025年年初披露的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4月4日,公司向建华控股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的担保,担保事项属于接受关联方的无偿担保,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建华控股反担保,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6.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34,357.7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2.37%。其中:(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9,357.76万元;(2)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母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3)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金额为0.00万元;(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起诉或败诉而承担担保金额,亦无涉及被起诉、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独立监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监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授信进展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不会对关联关系方造成不利影响。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深圳市支行签署的《总授信融资合同》

2.建华控股与工商银行深圳市支行签署的《最高授信额度合同》

3.《第五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6月05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地点: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投票方式: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的会议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5日 14:00-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5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5日
至2025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股东会议日为2025年6月25日,其间可能会出现投票异常情况,具体以当地交易所公告规定为准。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方以及证券出借股票的投票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方以及证券出借股票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
6.01	与北京首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2	与北京首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3	与北京首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4	与北京首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5	与北京首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6	与北京首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7	与北京首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8	与北京首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9	与北京首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10	与北京首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11	与北京首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12	与北京首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13	与北京首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14	与北京首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一)议案名称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4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均按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6、议案9、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的议案:议案1、议案6、议案9、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在表决议案6.01时,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股东在表决议案6.02时,北京市首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股东在表决议案6.03时,北京首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股东在表决议案6.04时,公司其他关联方回避表决。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采用上海首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信”)提供的股东会议网络服务,委托首信提供网络短信投票方式,根据权益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推送会议参与资格,向每一位投资者推送股东参会资格、议案名称等信息。投资者收到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用服务用户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com.cn/yj_h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短信推送不成功,可使用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不可使用多个股东账户投票,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投票数量总和,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类别流通股数量。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具体情形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是公司股东。

(二)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不可使用多个股东账户投票,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投票数量总和,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类别流通股数量。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具体情形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是公司股东。

(二)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